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87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其中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 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先生、WONG Ngan Ket（黄雁杰）先生、罗永键先生、刘正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陈晶女士、关达昌先生和沈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陈晶女士、关达昌先生和沈诚先生已经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未超过 6 年。其中陈晶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职工代表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任职期间，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人员简历

释义:

南通麦加	指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珠海麦加	指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香港麦加	指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1965 年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拥有中国和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至 1995 年任香港顺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1995 年至 1998 年任上海海生涂料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至 2002 年任劲达化工销售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15 年任麦加有限董事，201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至 2021 年历任南通麦加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1 年至今任南通麦加董事。2023 年至今任香港麦加董事。2024 年至今任香港麦加副总经理。

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先生、WONG Ngan Ket（黄雁杰）先生是姐弟关系，与罗永键先生是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2.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先生，1966 年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拥有中国澳门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至 1990 年任 Nam Kwong Holding Ltd.销售主任；1990 年至 1992 年任 Pioneer HK Co., Ltd.销售经理；1992 年至 1996 年任 Fu Sing Properties Investment Co., Ltd.销售经理；1996 年至 2004 年任 Fook Vo Holding Ltd.销售副总；2004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市场总监。2016 年至今任南通麦加董事。2024 年至今任香港麦加市场经理。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先生与 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是姐弟关系，与 WONG Ngan Ket（黄雁杰）先生是兄弟关系，与罗永键先生是舅甥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

3.WONG Ngan Ket（黄雁杰）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 年至 1997 年任海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助理；1998 年至 2017 年任侨立有限董事；200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至今任南通麦加董事。2023 年至今任香港麦加董事。

WONG Ngan Ket（黄雁杰）先生与 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是姐弟关系，与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先生是兄弟关系，与罗永键先生是舅甥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

4.罗永键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永久居留权，2012 年获得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学士学位。2013 年加入公司，2017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至今任南通麦加董事。2021 年至今任珠海麦加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3 年至今任香港麦加董事。2024 年至今任香港麦加采购经理。

罗永键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 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是母子关系，与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先生、WONG Ngan Ket（黄雁杰）是舅甥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5.刘正伟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至 2007 年任中山大桥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 年至 2008 年任江苏海晟涂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任麦基嘉（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涂料监理；2009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技术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 年至 2024 年任南通麦加董事。2024 年至 2026 年 11 月任南通麦加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4 年至今任香港麦加研发经理。
刘正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3.280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16%，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晶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至今历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讲师、副教授。陈晶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兼任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2.关达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1958 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硕士学历。1987 年至 2006 年，就职于香港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深圳、广州等内地分行，历任分行副行长，分行行长职务；2007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任总行副行政总裁；2009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任总行执行董事兼行长；2016 年至 2019 年，任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高级顾问；2022 年至今担任雅仕维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目前兼任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达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3.沈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至 2007 年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至 2010 年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0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5 年至今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